

定罪量刑与办案精要系列

毒品犯罪

定罪量刑与办案精要

THE CONVICTED, SENTENCED AND HANDLING
STRATEGY OF DRUG CRIME

★ 十二种毒品犯罪

剖析典型案例 明确立案标准 提示量刑标准 总结办案手记

★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毒品犯罪及涉毒次生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次生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最高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莫文球 莫少军 编著
黄耀丰 吴 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定罪量刑与办案精要系列

毒品犯罪

定罪量刑与办案精要

THE CONVICTED, SENTENCED AND HANDLING
STRATEGY OF DRUG CRIME

莫文球 莫少军 编著
黄耀丰 吴 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品犯罪定罪量刑与办案精要/莫文球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093 - 9469 - 4

I. ①毒… II. ①莫… III. ①毒品 - 刑事犯罪 - 定罪 - 中国②毒品 - 刑事犯罪 - 量刑 - 中国③毒品 - 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0617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毒品犯罪定罪量刑与办案精要

DUPIN FANZUI DINGZUI LIANGXING YU BAN'AN JINGYAO

编著/莫文球 莫少军 黄耀丰 吴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258 千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469 - 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莫文球律师等几位法律实务工作者编写的《毒品犯罪定罪量刑与办案精要》就要付稿出版了，出于对行业 and 专业的敬重，他们要我为这本书作一篇小序。说实话，刚开始我是有过犹豫的，主要是我这几年很少为出版物作序了，再者就是由于经常公务缠身，无暇研读全书，生怕耽误了书本的出版，更怕所作之序不得要领，有负于读者。因此，同样出于对行业 and 专业的敬重，我应允了几位法律工作者的邀请，放下手上的琐事，全身心通读了本书原稿，作这篇小序，算是对几位有志向的法律工作者在这个领域付出的肯定，也希望他们耕耘不已，在研究这个领域的路上走得更远。

毒品的蔓延，正在侵蚀着人们的健康和心灵，而且呈现出吸毒低龄化的趋势。近年来，随着明星吸毒新闻的曝光，吸毒成为部分年轻人“时尚”的追求。与之伴随的是，大众特别是年轻人对毒品犯罪的茫然无知。

面对当前我国毒品犯罪严峻的形势，我国有关机关加大了对毒品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加强了毒品及毒品犯罪危害的宣传，教育广大公民认清了毒品犯罪的危害。与此同时，随着毒品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实践中司法部门不时根据禁毒形势的发展出台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审判实务指导精神。为了积极有效地防控毒品犯罪，正确理解打击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针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不同罪名及差别，几位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本《毒品犯罪定罪量刑与办案精要》，旨在帮助读者了解毒品犯罪的罪刑及其处罚原则。

本书开篇之前作者首先对毒品与毒品犯罪的基本常识作了通俗易懂的介绍。继而引出毒品犯罪的十二个罪名（第一章到第十二章）。编排上每一种罪名单独成章。每一种罪名（每章）的介绍又分为五个部分，通过对案例解析和基本知识的陈列，让读者初步对毒品犯罪的各个罪名从理论方面有基本的了解，明白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进而对毒品犯罪的立案标准及针对该罪名法律如何进行处罚展开阐述。在第五部分，作者总结了实务的辩护思路为读

者提供借鉴，并就各个罪名在实际办案过程中所形成的办案手记作简要的小结，以供读者参阅。

此外，作者针对毒品犯罪特有的侦查、证据及死刑问题用最后三章的篇幅进一步扩展知识点，让全书的写作体系更丰腴、更完善。

毒品是可怕的恶魔，它轻则毁灭一个人和一个家庭，重则影响一代人的成长、一个民族的兴亡。毒品犯罪远超我们的想象，现实比故事更残酷，只有全民参与、全社会重视，对毒品坚决说不，毒品才无处藏身。随着社会的发展，毒品种类越来越多，毒品犯罪的方式层出不穷，生活中不经意间就可能碰到毒品或毒品犯罪，若不加以警惕，就很容易被利益蒙蔽双眼，最终酿成苦果。

拒毒防毒，人人有责。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希望本书能让读者朋友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毒品和毒品犯罪的危害，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杜绝毒品犯罪。

是为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秘书长 黄都恒

2018.6

目 录

前述 从毒品和毒品犯罪讲起	1
第一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
导 言	15
一、典型案例	16
(一) 谢某华走私毒品案	16
(二) 陈某迪贩卖毒品案	18
(三) 邹某添运输毒品案	19
(四) 韦某某制造毒品案	20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基本知识	22
三、立案标准	26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28
五、辩护思路	31
(一) 走私毒品罪	34
(二) 贩卖毒品罪	35
(三) 运输毒品罪	36
(四) 制造毒品罪	37
六、办案手记	37
(一) 为谋利益，不惜铤而走险	37
(二) 心存侥幸，促使贩毒频发	37
(三) 被人利用	38
(四) 交友不慎染毒瘾后“以贩养吸”	38
(五) 对毒品认识不足	38
(六) 梦想暴富，却不愿脚踏实地	38
(七) 自作聪明	39

第二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	41
导 言	41
一、典型案例	43
(一) 彭某、雷某非法持有毒品案	43
(二) 陈某某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44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基本知识	45
三、立案标准	46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47
五、辩护思路	50
六、办案手记	51
第三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53
导 言	53
一、典型案例	54
(一) 谭某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	54
(二) 程某贩卖毒品罪、李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案	54
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基本知识	55
三、立案标准	57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58
五、辩护思路	59
六、办案手记	59
第四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61
导 言	61
一、典型案例	62
(一) 邓某甲窝藏毒品案	62
(二) 吴某某转移毒品案	62
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基本知识	63
三、立案标准	66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66
五、辩护思路	67

六、办案手记	68
第五章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	71
导 言	71
一、典型案例	72
(一) 黄某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	72
(二) 朱某某、胡某某非法运输制毒物品案	73
二、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基本知识	74
三、立案标准	76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77
五、辩护思路	79
六、办案手记	80
第六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	81
导 言	81
一、典型案例	82
(一) 艾哈迈德·阿布××、高某走私制毒物品案	82
(二) 詹某等犯走私制毒物品罪	83
二、走私制毒物品罪基本知识	84
三、立案标准	86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87
五、辩护思路	89
六、办案手记	89
第七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91
导 言	91
一、典型案例	93
(一) 苏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93
(二) 黄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	93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基本知识	94
三、立案标准	96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96

五、辩护思路	97
六、办案手记	98
第八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99
导 言	99
一、典型案例	100
(一) 陈某非法买卖毒品原植物种子案	100
(二) 赵某某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案	101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基 本知识	101
三、立案标准	103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103
五、辩护思路	103
六、办案手记	104
第九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05
导 言	105
一、典型案例	106
(一) 张某引诱他人吸毒案	106
(二) 于某某教唆他人吸毒案	106
二、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基本知识	107
三、立案标准	109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109
五、辩护思路	110
六、办案手记	110
第十章 强迫他人吸毒罪	113
导 言	113
一、典型案例	114
(一) 陈某某强迫他人吸毒案	114
(二) 潘某抢劫、强迫他人吸毒案	115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基本知识	116

三、立案标准	117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118
五、辩护思路	118
六、办案手记	118
第十一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	121
导 言	121
一、典型案例	122
(一) 陆某桥、陆某海容留他人吸毒案	122
(二) 石某伟、叶某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持有毒品案	123
二、容留他人吸毒罪基本知识	125
三、立案标准	126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127
五、辩护思路	127
六、办案手记	129
第十二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31
导 言	131
一、典型案例	132
(一) 资中县戒毒中心贩卖毒品案	132
(二) 王某贩卖毒品案	133
二、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基本知识	133
三、立案标准	135
四、量刑处罚及标准	136
五、辩护思路	137
六、办案手记	138
第十三章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139
一、毒品案件的特点	139
(一) 隐蔽性强	139
(二) 集团化、职业化、国际化	140
(三) 贩毒武装化	140

(四) 没有明确的犯罪现场	140
(五) 无可供勘查的一般意义上的犯罪现场	141
(六) 一般无报案人和明显被害人	141
(七) 固定的上下线购买销售网络	142
(八) 毒品危害的滞后性	142
(九) 独特的反侦查意识	142
(十) 以贩养吸现象普遍	142
二、毒品犯罪侦查的特殊性	143
三、毒品犯罪案件常用侦查措施	144
(一) 公开查缉	145
(二) 外线侦查	147
(三) 内线侦查	148
(四) 技术手段侦查	149
(五) 金融调查	150
(六) 控制下交付	151
(七) 特情侦查	151
(八) 破案留根	152
四、毒品案件侦查中存在的问题	153
(一) 物证书证少, 为翻供留下空间	153
(二) 没有有效的证人证词形成证据链	153
(三) “零口供”或“一对一”的供述, 又无其他佐证材料	154
(四) 毒品称量、鉴定不及时、不规范	154
(五) 选择破案的时机不当	154
(六) 收集证据不全面, 定性存瑕疵	154
(七) 证据转化不到位、不及时, 影响办案进程	155
(八) 取证不规范	155
五、律师针对侦查的辩护思路	155
(一) 提取是否存在瑕疵	155
(二) 扣押是否存在瑕疵	156
(三) 称量是否存在瑕疵	156
(四) 取样是否存在瑕疵	157
(五) 送检是否存在瑕疵	158

第十四章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的搜集与运用	159
一、毒品案件中证据的特点	159
二、毒品案件中证据的搜集	161
三、毒品证据公诉标准	165
四、律师对证据的辩护思路	167
(一) 物证、书证	167
(二) 证人证言	167
(三) 犯罪嫌疑人供述	168
(四) 鉴定意见	168
(五) 勘验、检查笔录	169
(六) 辨认	169
(七)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69
(八) 特殊情节	170
第十五章 毒品犯罪案件的死刑	173
一、死刑概述	173
二、现行法律对毒品犯罪死刑的规定	174
(一) 现行法律保留死刑的罪名	174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死刑的规定	175
三、最高院毒品犯罪死刑案件	176
四、律师对毒品死刑案件的辩护思路	185
附 录	189
一、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18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17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 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28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1
六、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38

七、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43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53
后 记	263

前述 从毒品和毒品犯罪讲起

毒品，这个让人恐惧的幽灵，即便是穿梭于一线“毒来毒往”的缉毒、办案人员，也是谈毒色变。接触了毒品，就像是跌进了无底深渊，离阳光越来越远，内心充满了黑暗和恐惧。多少人因深陷吸毒而无法自拔，痛不欲生却又欲罢不能，拖累家人、危害社会、自暴自弃。面对毒品，我们应该秉持清醒的认识，与其担心和恐惧，不如用法律武器来击败毒品及毒品犯罪，还社会一个健康、安宁、祥和的人居环境。

一、毒品的危害

毒品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三大方面，可以用“毁灭自己，拖累家人，危害社会”十二个字概括。

（一）毁灭自己

1. 毒品对自身的危害首先是毒品让吸毒人员产生依赖，包括身体依赖和精神依赖，并且这种依赖让人欲罢不能。

对身体的依赖主要是毒品作用于人体，使人体体能产生适应性改变，形成在药物作用下的新的平衡状态。一旦停掉药物，生理功能就会发生紊乱，出现一系列严重的戒断反应，使人感到非常痛苦。用药者为了避免戒断反应，就必须定时用药，并且不断加大剂量，使吸毒者终日离不开毒品。

对精神的依赖来源于毒品进入人体后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使吸毒者出现一种渴求用药的强烈欲望，驱使吸毒者不顾一切地寻求和使用毒品。一旦出现精神依赖后，即使经过脱毒治疗，在急性期戒断反应基本控制后，康复原有生理机能往往还需要数月甚至数年的时间。即便如此，对毒品的依赖性亦难以根本性消除。这也是现实中许多吸毒者重复吸毒的原因。

2. 毒品除了让吸毒人员产生依赖外，还危害到吸毒人员的人体机理。

由于毒品对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的影响，滥用毒品可导致多种并发症的发生，如急慢性肝炎、肺炎、败血症、心内膜炎、

肾功能衰竭、心律失常、血栓性静脉炎、动脉炎、支气管炎、肺气肿等。此外，毒品容易破坏免疫系统，使人免疫力低下，人的身体机理在免疫力低下的情况往往难以抵挡各种传染性疾病如皮肤病、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等的影响，更容易感染。百年前就有诗曰“剜骨剜髓不用刀，请君夜吸相思膏（相思膏，即鸦片）”。

3. 毒品还会导致吸毒人员的神经组织产生不可逆转的病理性改变。

毒品（特别是硬性毒品）对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有直接的毒性作用和恶性刺激，可导致神经组织不可逆转的病理性改变。临床表现为初起时类似神经衰弱，如记忆力下降、智力受损、失眠、焦虑、人格改变，变得冷漠、残忍、过分冲动等。严重者出现类似重症精神病一样的幻觉，如凭空听见别人讲话、流水声、鸣笛声等，或出现妄想，如无故嫉妒配偶有外遇或怀疑别人迫害于他，甚至手持刀在空中乱挥砍。

当吸毒者情绪偏激，出现幻觉、妄想后更可能造成极度偏激的行为，甚至可导致精神的崩溃。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对家人采取暴虐的行为，也可能对自己自伤自残。所以，在吸毒者死亡原因中，自杀高居第三位。

4. 有一些静脉注射毒品者由于过量注射出现深度昏迷、休克、呼吸抑制、心跳停止甚至死亡。特别是采用“开天窗”的方式注射毒品，抵抗力稍差的，都有可能死亡。

此外，吸毒的妇女往往会出现月经紊乱、痛经、闭经及不孕，而孕妇吸毒可导致胎儿畸形、死胎、智能障碍及其他多种并发症。

（二）拖累家人

吸毒导致大量的家庭悲剧已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一旦家庭中出现一个吸毒者，就意味着贫困和矛盾围绕着这个家庭，最后的结局往往是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首先，吸毒自身就已经耗费大量钱财，再加上吸毒导致了吸毒者自身发生疾病，从而最终完全丧失了劳动力，这必然会给家庭造成严重的经济负担。到了一定程度必然要靠变卖家中财产换取毒品，致使家徒四壁。一些丧尽天良者甚至抢劫父母、卖儿卖女、逼妻卖淫。

其次，吸毒者随着性格的暴戾，往往导致家庭暴力与犯罪，必然破坏家庭的和睦，甚至导致家庭的破裂。一个人一旦染上毒瘾，就会失去义务或责任观念，做丈夫的不能尽丈夫的职责，做妻子的不能尽妻子的义务，最终必然导致离婚。吸毒更容易导致婚姻灭亡、家庭破裂。

再次，一些吸毒人员会把毒瘾“传染”给家庭成员。大量案例说明，很多吸毒者都是从丈夫、兄弟及其他亲属那里获得毒品，进而沾染恶习的，有的甚至出现了全家吸毒的现象。这种现象下，家庭的彻底毁灭已是无可避免。

最后，吸毒危及下一代。怀孕妇女吸毒将严重影响胎儿的正常发育，有的致使新生儿先天畸形或染上毒瘾。父母吸毒会严重影响下一代的生理与心理健康。无论是家庭经济状况的恶化还是家庭的破裂，都必然给儿女造成伤害。生活在吸毒者家庭中的孩子缺少家庭关爱，常伴有不健康的心理，行为往往具有攻击性和反抗性。这样的孩子更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三）危害社会

1. 毒品对社会经济的危害

吸毒者大都无意从事生产劳动，不能创造社会财富，即使还在劳动、工作，也极易发生种种意外事故。现在在毒品泛滥的农村地区往往是成片荒芜的农田、大量废弃的工厂。严酷的事实表明，凡是吸毒严重的地区，劳动生产力都受到了极大的破坏，经济状况因吸毒而急剧衰退。

同时，为了与毒品及毒品犯罪做斗争，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我国在挽救、治疗吸毒者，开展禁毒教育和科研，加大缉毒力度等方面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近几年来，我国各地先后开设大量的戒毒所的事实就是一个证明。

2. 毒品对环境的危害

毒品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需要各种大量的化学配剂，同时排放出有毒的“三废”物质，破坏了自然资源，污染了生态环境，有的已造成严重的后果。每年由于生产、制造可卡因而倾入河中的有毒废渣、废水数量之多令人震惊，致使水生物、植物大量死亡，农田被污染，农作物受到毒害，最终将影响人的健康。

3. 毒品对社会治安的危害

首先，吸毒者因缺少毒资而容易诱发犯罪。吸毒者吸食、注射毒品，需要大量的金钱，为筹集和抢夺毒资，吸毒者会丧心病狂、不择手段，甚至铤而走险，进行敲诈勒索、盗窃、诈骗、抢劫、贪污、卖淫甚至杀人等违法犯罪活动，许多瘾君子五毒俱全，给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危害。大量事实证明，吸毒已成为诱发犯罪、危害社会治安的根源之一。

其次，吸毒者因吸食毒品人性扭曲容易诱发犯罪。吸毒之后，吸毒者的正常人性的束缚和对法律规范的敬畏消失，他们觉得精力充沛、热血沸腾，

或是在一块鬼混，或是出现精神失常，有暴力倾向的加倍放大本心理的阴暗面，原本不应出现的暴力犯罪在此时难以阻止。

再次，吸毒者形成的交际圈容易诱发犯罪。由于毒品的贩卖都是成帮结伙的，吸毒者也只有加入他们的圈中才能源源不断地获得毒品。这就导致了犯罪团伙、黑社会组织的形成。这种由毒品黏合在一起的黑社会组织必然是刑事犯罪集团。

最后，吸毒循环容易诱发犯罪。所有的吸毒者都希望发展新的吸毒者，因为这样，就可以把自己本来已经高价买来的毒品用更高的价钱卖给新的吸毒者，用赚来的“黑钱”买更多的毒品。这种做法，在吸毒者队伍中普遍称为“以贩养吸”，由此，不仅导致了更多的人陷入毒窟，而且还导致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及强迫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现象的蔓延。

此外，贩毒过程中存在的黑吃黑、为防止揭发等导致的刑事犯罪更是不胜枚举。

二、常见毒品

毒品对个人、对家庭、对社会的危害已是众所周知，想要防止毒品的侵害，就必须对常见的毒品及其危害性有一定的认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常见的主要包括：

1. 鸦片，又叫阿片，俗称大烟，是罂粟果实中流出的乳液经干燥凝结而成。因产地不同而呈黑色或褐色，味苦。生鸦片经过烧煮和发酵，可制成精制鸦片，吸食时有一种强烈的香甜气味。吸食者初吸时会感到头晕目眩、恶心或头痛，多次吸食就会上瘾。长期吸食鸦片可使人先天免疫力丧失，引起体质严重衰弱及精神颓废，寿命也会缩短，过量吸食可引起急性中毒，可因呼吸抑制而死亡。

2. 吗啡（Morphine），是从鸦片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生物碱，在鸦片中含量10%左右，为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末状。在医学上，吗啡为麻醉性镇痛药，具有镇痛、催眠、止咳、止泻等作用，吸食后会产生欣快感，比鸦片更容易成瘾。久用可产生严重的依赖性，一旦失去供给，将会产生流汗、颤抖、发热、血压升高、肌肉疼痛和痉挛等明显的症状。长期使用吗啡，会引发精神失常、谵妄和幻想，过量使用会导致呼吸衰竭而死亡。

3. 海洛因（Heroin），俗称白粉，化学名称“二乙酰吗啡”，它是由吗啡